

111 學年度第 4 季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需於每季採集 1/8 台飲水機樣水，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，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/4 台飲水機樣水。
- 二、自 109 學年度開始每季檢測飲水機為 86 台。
- 三、112 年 6 月份共檢測 86 台飲水機，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，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旁，本季檢驗結果可參考附件。

備註: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(需小於 6CFU/100mL)，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。

